

中央紓困 4.0 補助方案諮詢窗口

項次	地方局處	紓困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1	農業處	<p>農民生活補貼：</p> <p>一、補貼金額：符合資格的農民每人補貼 10,000 元（不用再申請，直接匯入戶頭）。</p> <p>二、110 年適用對象</p> <p>（一）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基準日為 110 年 4 月 30 日在保中）</p> <p>（二）去年曾經依本作業規範提出申請有案者。（參加農委會農糧政策之農民、青年農民及實際耕作者）</p> <p>（三）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農委會輔導參加農糧政策有案之農民，以及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前農委會輔導有案之青年農民。</p> <p>三、110 年資格條件</p> <p>（一）排富：108 年度扣除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類所得（即農業所得）後，未達個人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新臺幣 50 萬元。</p> <p>（二）不重複領取：未領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貼、補助或津貼。</p>	<p>洽中央部會或受託單位辦理 農委會專線： 0800-222991</p> <p>受理單位： 花蓮縣農會 8523181 花蓮市農會 8569033 新秀地區農會 8267751 吉安鄉農會 8521151 壽豐鄉農會 8653101 鳳榮地區農會 8761166 光豐地區農會 8702231 瑞穗鄉農會 8872226 玉溪地區農會 8883181 富里鄉農會 883-2111 花蓮區漁會 8223118 農委會輔導處農保辦： 周盈芬專員 (02)2312-6331</p> <p>本府農業處農政科 電話：8227171#503 承辦人：吳秉叡科長</p>
2	農業處	<p>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利息補貼</p> <p>一、110 年 6 月 3 日尚有舊貸餘額之紓困貸款，自該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利息免予計收，農委會補助。</p> <p>二、新貸案件申請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撥貸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之利息免予計收，農委會補助。</p>	<p>洽中央部會或受託單位辦理 經辦機構：農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 農委會紓困專線：農業金庫 0972-590951 農信保基金 0963-619301 農業金融局 0933-239983 農糧署糧食產業組 張乃文技正 (02)2393-7231 轉 688 本府農業處農政科 電話：8227171#503 承辦人：吳秉叡科長</p>
3	農業處	<p>糧食業者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p> <p>一、110 年 6 月 3 日尚有舊貸餘額之紓困貸款，自該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利息免予計收，農委會補助。</p>	<p>洽中央部會或受託單位辦理 經辦機構：農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 農委會紓困專線：農業金庫</p>

		<p>二、新貸案件申請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撥貸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之利息免予計收，農委會補助。</p>	<p>0972-590951 農信保基金 0963-619301 農業金融局 0933-239983 農糧署糧食產業組 簡宇馨技正 (02)2393-7231 轉 545</p> <p>本府農業處農政科 電話：8227171#503 承辦人：吳秉叡科長</p>
4	農業處	<p>農機貸款利息補貼</p> <p>一、110 年 6 月 3 日尚有舊貸餘額之紓困貸款，自該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利息免予計收，農委會補助。</p> <p>二、新貸案件申請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撥貸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之利息免予計收，農委會補助。</p>	<p>洽中央部會或受託單位辦理 經辦機構：農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 農委會紓困專線：農業金庫 0972-590951 農信保基金 0963-619301 農業金融局 0933-239983 農糧署農業資材組 林子傑技正 (049)2332-380 轉 2328</p> <p>本府農業處農政科 電話：8227171#503 承辦人：吳秉叡科長</p>
5	農業處	<p>種苗業者、花卉、果樹、蔬菜、雜糧特作貸款利息補貼</p> <p>一、110 年 6 月 3 日尚有舊貸餘額之紓困貸款，自該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利息免予計收，農委會補助。</p> <p>二、新貸案件申請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撥貸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之利息免予計收，農委會補助。</p>	<p>洽中央部會或受託單位辦理 經辦機構：農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 農委會紓困專線： 農業金庫 0972-590951 農信保基金 0963-619301 農業金融局 0933-239983 農糧署作物生產組 陳孝宇技正 (049)2332-380 轉 2291</p> <p>本府農業處農政科 電話：8227171#503 承辦人：吳秉叡科長</p>
6	農業處	<p>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p> <p>110 年漁民生活補貼 109 年已領取的漁民不用再申請，直接匯入戶頭發放對象 一、每人 3 萬</p>	<p>洽中央部會或受託單位辦理 中央(農委會) 專線電話 0800202383 受理單位：花蓮區漁會 電話 8223118</p>

		<p>(一) 110年4月30日前在漁會投保勞保</p> <p>(二) 為漁會甲類會員及加保中</p> <p>(三) 投保薪資2萬,4000/月以下</p> <p>(四) 108年所得未達40萬8,000元者</p> <p>二、每人1萬</p> <p>(一) 110年4月30日前加入且申請時仍為漁會甲類會員</p> <p>(二) 108年所得未達50萬元者</p> <p>109年未申請或新入會者,現在就向所轄漁會電話洽詢,並可以回郵信封、電郵或傳真辦理。</p> <p>申請期間:110/6/7~110/6/21</p> <p>專線電話:0800202383</p>	<p>本府農業處漁牧科</p> <p>電話:8227171#512</p> <p>承辦人:黃詩伊科長</p>
7	農業處	<p>漁業貸款利息補貼</p> <p>持續提供漁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p> <p>一、適用對象</p> <p>(一) 漁船主</p> <p>(二) 養殖漁民</p> <p>(三) 漁會甲類會員</p> <p>(四) 漁民(業)團體及農企業</p> <p>二、補貼方式</p> <p>(一) 110年6月3日尚有貸款餘額之舊貸案件,補貼自110年6月3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p> <p>(二) 110年6月3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申請之新貸案件,補貼至111年6月30日止</p> <p>經辦機構: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p>	<p>洽中央部會或受託單位辦理</p> <p>受理單位:</p> <p>花蓮市農會:8569033</p> <p>新秀地區農會:8267751</p> <p>吉安鄉農會:8521151</p> <p>壽豐鄉農會:8653101</p> <p>鳳榮地區農會8761166</p> <p>光豐地區農會:8702231</p> <p>瑞穗鄉農會:8872226</p> <p>玉溪地區農會8883181</p> <p>富里鄉農會:883-2111</p> <p>花蓮區漁會8223118</p> <p>本府農業處漁牧科</p> <p>電話:8227171#512</p> <p>承辦人:黃詩伊科長</p>
8	農業處	<p>養殖戶經營貸款/漁民(業)團體/農企業 漁業貸款利息補貼</p> <p>持續提供漁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p> <p>一、適用對象</p> <p>(一) 漁船主</p> <p>(二) 養殖漁民</p> <p>(三) 漁會甲類會員</p> <p>(四) 漁民(業)團體及農企業</p> <p>二、補貼方式</p> <p>(一) 110年6月3日尚有貸款餘額之舊貸案件,補貼自110年6月3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p> <p>2.110年6月3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申請之新貸案件,補貼至110年6月30日止</p> <p>三、經辦機構: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p>	<p>洽中央部會或受託單位辦理</p> <p>中央(農委會)</p> <p>專線電話:0800202383</p> <p>受理單位:</p> <p>花蓮市農會:8569033</p> <p>新秀地區農會:8267751</p> <p>吉安鄉農會:8521151</p> <p>壽豐鄉農會8653101</p> <p>鳳榮地區農會8761166</p> <p>光豐地區農會8702231</p> <p>瑞穗鄉農會:8872226</p> <p>玉溪地區農會8883181</p> <p>富里鄉農會:883-2111</p> <p>花蓮區漁會:8223118</p>

9	農業處	<p>畜牧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p> <p>一、舊貸：直接自 110 年 6 月 3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免息。</p> <p>二、新貸：110 年 6 月 3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免息至 111 年 6 月 30 日</p> <p>三、畜牧業紓困貸款對象資格：</p> <p>(一) 已取得登記證書之畜牧場</p> <p>(二) 申辦中已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的畜牧場</p> <p>(三) 已取得營運許可或申辦中的禽畜糞堆肥場</p> <p>(四) 登記有案之畜牧場合作社</p> <p>(五) 已取得登記證或申辦中已取得設立文件之屠宰場</p> <p>(六) 符合條件之產銷班、農民組織及農企業</p> <p>四、經辦機構：</p> <p>(一)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p> <p>(二) 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p>	<p>洽中央部會或受託單位辦理</p> <p>受理單位： 農委會畜牧處 家禽生產科陳志維 (02)23124653</p> <p>受理單位： 花蓮縣農會：8523181 花蓮市農會：8569033 新秀地區農會：8267751 吉安鄉農會：8521151 壽豐鄉農會：8653101 鳳榮地區農會：8761166 光豐地區農會：8702231 瑞穗鄉農會：8872226 玉溪地區農會：8883181 富里鄉農會：883-2111 花蓮區漁會：8223118 本府農業處漁牧科 電話：8227171#512 承辦人：黃詩伊科長</p>
10	農業處	<p>補助家畜禽產業</p> <p>一、家畜：</p> <p>(一) 肉豬屠宰凍存，每頭獎勵補貼屠宰、分切及凍存費用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p> <p>(二) 淘汰繁殖母豬，每頭獎勵一千元。</p> <p>(三) 豬肉出口外銷獎勵，目標市場美日等國空運每公斤六十元、海運二十元，亞洲國家每公斤八十元、海運四十元。</p> <p>(四) 辦理畜產品國內外促銷：因政策性需要、緊急辦理畜產品國內外促銷、加強食品安全或新技術之推廣、業務宣導等工作，依其性質、時間、地點及規模等核定補助額度。</p> <p>(五) 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p> <p>二、家禽：</p> <p>(一) 加強推廣團膳食材選用國產特色禽品，如土雞、鴨肉及加工品等產品，每公斤獎勵五元至八元。</p> <p>(二) 淘汰老母鴨、土種母雞、種母鴨，每隻獎勵三十五元至一百元。</p> <p>(三) 辦理家禽產品展售促銷暨行銷發表活動：因政策性需要、活動項目、加強食品安全或新技術之推廣、業務宣導等工作，依其性質、時間、地點及規模等核定補助額度。</p> <p>(四) 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p>	<p>洽中央部會或受託單位辦理</p> <p>受理單位： 農委會畜牧處家畜生產科： 廖唯喆(02)23124631 家禽生產科： 陳志維(02)23124653</p> <p>本府農業處漁牧科 電話：8227171#512 承辦人：黃詩伊科長</p>

11	農業處	<p>休閒農場營運紓困補貼(景觀科) 符合規定休閒農場：</p> <p>一、休閒農場面積未滿一公頃者：每家每月補貼營運資金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補貼三個月。</p> <p>二、休閒農場面積一公頃以上未滿五公頃者：每家每月補貼營運資金七萬元，補貼三個月。</p> <p>三、休閒農場面積五公頃以上未滿十公頃者：每家每月補貼營運資金十二萬元，補貼三個月。</p> <p>四、休閒農場面積十公頃以上未滿二十公頃者：每家每月補貼營運資金十八萬元，補貼三個月。</p> <p>五、休閒農場面積二十公頃以上者：每家每月補貼營運資金二十五萬元，補貼三個月。</p>	<p>洽中央部會或受託單位辦理 受理單位：農委會休閒產業科 02-2381-2991 分機 4678、4697</p> <p>本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 電話：8227171#505、506 承辦人：楊家愷科員</p>
12	農業處	<p>田媽媽營運紓困補貼 符合規定補貼對象，每班每月補貼新臺幣二萬元營運資金；補貼三個月，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p>	<p>洽中央部會或受託單位辦理 受理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03-518-5179 鐘小姐 03-518-5110 丁先生 本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 電話：8227171#505、506 承辦人：楊家愷科員</p>
13	農業處	<p>休閒農場紓困貸款</p> <p>一、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休閒農場貸款)：</p> <p>(一)新貸案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貸款者，自核貸日起補貼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利息。</p> <p>(二)舊貸案件(一百十年六月三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本辦法施行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貸款及利息補貼者，前十二個月及一百十年六月三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 2. 自本辦法施行日至一百十年六月三日止申請貸款，且未申請利息補貼者，自一百十年六月三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息。 3. 本辦法施行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及一百十年六月三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息。 <p>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案件：</p> <p>資金用於經營休閒農場者，自本會核定日起，於貸款額度新臺幣八百萬元內，補貼十二個月之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2. 國泰世華八德分行、土地銀行金城分行。 3. 全國農業金庫(台北總公司、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及高雄分行)其他金融機構。

		息(自然人補貼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195%計息，法人補貼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85%計息)。	
14	建設處	補助計程車、遊覽車、租賃車代僱駕駛之駕駛人補貼 3 萬元。(補貼 5~7 月，每月 1 萬元) 109 年領有補貼且符合資格不用申請直接撥付；其餘駕駛人或所屬業者由線上申請(監理服務網)。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 電話:03-8523166 網址: https://www.thb.gov.tw/page?node=088abc62-c691-4d7f-af4d-5b6b2f9d439d
15		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者，最高每車補貼 1 萬元 按月以業者平均每車出車日數比較 108 年同期。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 電話:03-8523166 網址: https://www.thb.gov.tw/page?node=bcc16acc-f74e-4fd1-a7c6-7990c9fbcf50
16		補助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者 消毒液、漂白水、口罩、手套、酒精等，每車每日大客車 22 元、小客車 15 元。每月以 26 日為上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電話:02-23070123 網址: https://www.thb.gov.tw/page?node=744aeda3-9345-4cd6-acec-2b4ec1cace38
17		補助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從業及行政人員每人 4 萬元 補貼期間 110.5.1-110.7.31。 按從業人員(班主任、副主任、講師、教練、考驗員)、及行政人員(上限 5 人)人數。	交通部公路總局 電話:02-23070123 網址: https://www.thb.gov.tw/page?node=efaa604f-7f87-422e-af02-65681ec4e656
18	社會處	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 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衝擊，行政院通過特別預算第一波加碼弱勢津貼，針對原本已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以及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少生活補助、弱勢兒少緊急生活補助、低	1. 可洽中央衛生福利部 諮詢專線:1957 本府社會處救助科-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兒童

		<p>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津貼或教育補助、中低收入戶內之兒童及少年等，目前第一次發放每人一次撥付三個月生活補助金新台幣4,500元。</p>	<p>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經政府列冊且未領取前項各款補助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與少年。</p> <p>本府社會救助科 承辦人林鉞智、沈嘉蓉、陳俐均 電話：03-8227171#397-399</p> <p>2. 免申請，檢核資格後主動發給</p> <p>➤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含孫子女)生活津貼或子女(含孫子女)教育補助</p> <p>➤ 本府社會處婦幼科 電話：8227171#385 承辦人：林鳳珠 科長/柯雅筑、吳玉秋</p>
19	社會處	<p>勞工-減班休息勞工-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p> <p>一、目的：補助可能受疫情影響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訓練費用，鼓勵勞工利用該時段參加訓練，並給予津貼。</p> <p>二、申請對象：勞雇協商減少工時，經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或勞工。</p> <p>三、補助項目：參加本計畫規定訓練課程之勞工，每小時補助160元訓練津貼、每月最高120小時(最高19,200元)。(每人不高於被縮減薪資額度)</p>	<p>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提出申請</p> <p>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分署： 02-89956399#1306</p> <p>2. 24小時免費電話： 0800-777-888</p>
20	社會處	<p>勞工-減班休息勞工-安心就業計畫</p> <p>一、目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就業市場造成之衝擊，由政府提供部分薪資差額補貼予減班休息勞工，以協助穩定就業。</p> <p>二、適用對象：</p> <p>(一)參加就業保險之勞工，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p> <p>1. 本計畫實施期間(109年1月15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之日止)，始經勞雇雙方協</p>	<p>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提出申請</p> <p>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1411</p> <p>2. 24小時免費電話： 0800-777-888</p>

		<p>商同意減班休息。</p> <p>2. 減班休息(勞工與雇主協商同意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p> <p>3. 屬按月計酬全時勞工或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之部分工時勞工。</p> <p>(二) 逾 65 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經其雇主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並符合上開各款規定者，亦適用之。</p> <p>三、核發標準：</p> <p>(一) 按實施減班休息日前 1 年內，現職雇主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 12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與申請補貼當月之協議薪資(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少工時之協議資料所載減班休息期間之每月薪資)差額之 50%，按月發給。</p> <p>(二) 協議薪資最低以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數額新臺幣(以下同)24,000 元核算。(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及非屬按月計酬全時勞工，不在此限)</p> <p>四、補貼額度及補貼期間：</p> <p>(一) 薪資差額補貼按月發給，每月最高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所定最高月投保薪資與本部公告每月基本工資差額之 50%，最長發給 24 個月。</p> <p>(二) 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二個以上現職雇主者，得依規定分別申請薪資差額補貼，每月合計最高不得超過上開數額。</p> <p>(三) 不得同時領取「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訓練津貼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p>	
21	社會處	<p>勞工-減班休息勞工-安心即時上工計畫</p> <p>一、目的：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透過「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p> <p>二、申請資格：有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投保紀錄者，且不得同時為以下公法救助措施投保者：職業訓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及臨時工作津貼等。</p> <p>三、申請方式：符合資格民眾可至公立就業服務機</p>	<p>向各地就業中心提出申請</p> <p>1. 花蓮就業中心 03-8323262#6151</p> <p>2. 玉里就業中心 03-8882033#7112</p> <p>3. 本府社會處勞資科 03-8227171#390巫小姐</p>

		<p>構申請登記。</p> <p>四、補助額度：每小時160元核給，每月最高核給80小時，每月最高補助1萬2,800元整，每人最長以6個月為限或至本計畫結束日止。</p>	
22	社會處	<p>勞工-失業勞工-失業給付</p> <p>一、對象：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非自願離職，可依規定請領失業給付。</p> <p>二、補助內容</p> <p>(一) 按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有扶養眷屬者可加發最多20%。</p> <p>(二) 最長發給6個月，但退保時已年滿45歲或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9個月。</p>	<p>向各地就業中心提出申請</p> <p>1. 花蓮就業中心03-8323262</p> <p>2. 玉里就業中心8882033</p> <p>3. 24小時免費電話 0800-777-888</p> <p>4. 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2862</p>
23	社會處	<p>勞工-失業勞工-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p> <p>(受理申請期間配合學校開學時間，為每年2月及9月)</p> <p>一、補助對象(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以下第1、2、3、4項條件)：</p> <p>(一) 申請人屬於下列勞工之一：</p> <p>1. 依勞保局投保資料，自91年1月1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勞動部公告所定申請起始日止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1個月，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p> <p>2. 勞工於勞動部公告所定申請截止日已就業，且於截止日前一年內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且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本項勞工須於前1年內同時具備非自願離職、經核付失業給付及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等3項條件)</p> <p>(二) 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資料，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48萬元以下。</p> <p>(三) 申請人於勞動部公告所定申請截止日以前，未請領老年給付，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方案)。</p> <p>(四)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p> <p>1. 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士後各</p>	<p>向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提出申請 02-85902802</p>

		<p>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不在補助範圍。</p> <p>2. 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例如：教育部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等），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p> <p>二、補助標準</p> <p>(一)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4,000元。</p> <p>(二)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6,000元。</p> <p>(三)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13,600元。</p> <p>(四)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24,000元。</p> <p>(五) 申請人符合獨力負擔家計或其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2人以上，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20%（同時符合者，以加給20%為限）。</p> <p>三、申請方式（受理申請期間配合學校開學時間，為每年2月及9月）</p> <p>(一) 郵寄申請者，紙本申請書表可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https://uwes.mol.gov.tw/login)「書表及檔案下載」處，下載列印相關申請書表。</p> <p>(二) 線上申請者，請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https://uwes.mol.gov.tw/login)，以自然人憑證提出申請。</p>	
24	社會處	<p>勞工-失業勞工-失業者職業訓練</p> <p>一、目的：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係為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所推動之方案計畫，並以參訓者於訓後能立即就業為目標。</p> <p>二、對象：15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但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p> <p>三、補助內容：</p> <p>(一) 參訓費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或特定對象失業者，由勞動部全額補助參訓費用。</p>	<p>1. 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777-888</p> <p>2.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89956399</p> <p>3. 本府社會處勞資科 03-8225377張小姐</p>

		<p>(二) 生活津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保非自願離職者：於受訓期間，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最長補助6個月。 2. 特定對象失業者：每月按基本工資之60%發給，2年內最長補助6個月；但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12個月。 3.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軍人之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不得領取，但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不在此限。 4. 2年內合併領取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6個月為限；申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1年為限。 5. 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p>四、配合防疫措施至110年6月14日勞動力發展署所有職前訓練班級，採視訊上課，或延期上課。符合職訓生活津貼請領資格的學員不受影響。勞動部為了安定學員參訓期間的基本生活所需，針對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及特定對象的身分且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訓練單位如因疫情延課且已規劃補課做法，勞動部會按原核定的月份，於停課期間持續發給職訓生活津貼。</p>	
25	社會處	<p>勞工-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p> <p>一、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 110年4月30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 (三) 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000元。 (四) 未請領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p>二、申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勞保局系統已有109年撥付生活補貼帳戶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5555 2. 勞工保險局花蓮辦事處 03-8572256 3. 勞工諮詢專線1955

		<p>料者：自110年6月4日起，直接核撥勞工帳戶。</p> <p>(二) 勞保局官網E化系統，以自然人憑證或免插卡雙號(健保卡+戶號)登入，進入系統輸入本人之金融帳戶帳號、通訊地址及行動電話，登入資料無誤，將儘速撥款入帳。</p> <p>(三) 無手機及電腦而無法逕予上網登入資料者，請先洽詢所屬工會確認是否符合領取資格，再填寫姓名、身份證號、銀行帳號、聯絡電話及地址並附銀行存款存摺封面影印本逕郵寄勞保局勞工紓困生活補貼小組收(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4號 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5555)，勞工保險局將以人工方式個別處理，惟需有較長作業處理時間。</p> <p>三、補助額度：</p> <p>(一) 月投保薪資超過新台幣24,000元者，發給新台幣1萬元。</p> <p>(二) 月投保薪資未達新台幣24,000元者，發給新台幣3萬元。</p>	
26	社會處	<p>勞工-貸款措施-勞工紓困貸款</p> <p>一、對象：受疫情影響之本國籍，年滿20歲勞工。</p> <p>(一) 參加勞工保險者。</p> <p>(二) 未參加勞工保險，可提出工作事實證明(如工作收入資料)。</p> <p>二、申請方式：</p> <p>(一) 請洽銀行，採線上申辦或線上預約方式辦理。</p> <p>(二)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聲明書及證件向銀行申請。</p> <p>三、貸款額度：</p> <p>(一) 每人最高貸款10萬元。</p> <p>(二) 利率1.845%，貸款3年。</p> <p>四、補助利息：經銀行核貸者，由勞動部補助第1年利息。</p> <p>五、還款方式：</p> <p>(一) 第1年第1個月到第6個月為寬限期，免繳納本金，第7個月到第12個月攤還本金。</p> <p>(二) 第2年起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p>	<p>向各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各承貸銀行(請上網搜尋「勞動部官網疫情協助專區」→「勞工紓困貸款」→「諮詢窗口」) 勞工諮詢專線1955</p>
27	社會處	<p>勞工-貸款措施-微型創業者貸款及還款緩衝之優惠措施</p> <p>一、對象：擴大創業鳳凰貸款適用對象至年滿20歲之失業者，其事業在109年1月15日後依法設立登記。</p>	<p>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23660812#177、#321 2. 24小時免費電話 0800-777-888</p>

		<p>二、 貸款利率：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現為年息1.42%。</p> <p>三、 還款緩衝優惠措施：</p> <p>(一) 適用對象：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之貸款人。</p> <p>(二)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暫緩繳付貸款本息1年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1年。</p> <p>四、 補貼利息：</p> <p>(一) 一般貸款人貸款期間前2年利息由勞動部全額補貼。</p> <p>(二) 還款緩衝優惠措施：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之利息，由勞動部補貼。</p>	
28	社會處	<p>企業單位-工作環境改善補助</p> <p>一、 對象：受疫情影響之企業。</p> <p>二、 補助項目：</p> <p>(一) 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最高補助250萬元。</p> <p>(二) 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最高補助250萬元。</p> <p>(三) 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安全補助：最高補助250萬元。</p> <p>(四) 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補助：最高補助30萬元。</p> <p>(五) 橡膠製品製造業與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補助：最高補助250萬元。</p> <p>(六) 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最高補助50萬元。</p>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02-89956666#8134張小姐 2. 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02-89956666#8135廖先生 3. 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安全補助02-89956666#8216莊先生 4. 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補助02-89956666#8314黃小姐 5. 橡膠製品製造業與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補助02-89956666#8318游小姐或#8377王小姐 6. 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02-89956666#8342楊小姐
29	社會處	<p>企業單位-工作生活平衡措施</p> <p>一、 補助對象：本計畫補助之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p> <p>二、 申請期間：</p>	<p>勞動部辦理</p> <p>諮詢專線：02-2369-4168</p>

		<p>(一) 每年度受理雇主申請，期間為當年度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p> <p>(二) 本計畫若受理申請結束後補助額度尚未用罄，得另行公告以專案受理申請。</p> <p>三、補助額度：</p> <p>(一) 員工關懷與協助課程：補助講師鐘點費科目，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萬元。</p> <p>(二) 員工紓壓課程：補助講師鐘點費科目，每年最高補助6萬元。</p> <p>(三) 友善家庭措施：補助講師鐘點費、諮詢費、印刷費、活動器材費、空間設備費、場地租借費、餐費、活動門票費等科目，每年最高補助20萬元。</p> <p>(四) 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補助空間設備費、活動器材費及臨時照顧人員鐘點費等科目，每年最高補助20萬元。</p> <p>(五) 「工作生活平衡」資源手冊或宣導品：補助印刷費、宣導品製作費等科目，每年最高補助3萬元。</p> <p>(六) 支持中高齡、身心障礙、遭受家庭暴力、工作適應困難或是妊娠員工之協助措施：補助講師鐘點費、諮詢費、活動器材費、印刷費、宣導品製作費、空間設備費、餐費及其他必要編列之科目，每年最高補助5萬元。</p> <p>(七) 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與調適協助措施：補助講師鐘點費、諮詢費、活動器材費、印刷費、宣導品製作費、餐費及其他必要編列之科目，每年最高補助50萬元。</p>	
30	社會處	<p>企業單位-勞就保費及勞退金緩繳協助</p> <p>一、對象：</p> <p>(一) 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及與產業相關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p> <p>(二) 向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之投保(提繳)單位。</p> <p>二、緩繳方案：緩繳110年4月份至同年9月份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最長得緩繳6個月，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p>	<p>向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請</p> <p>1. 諮詢電話：02-23961266#222、#3666</p> <p>2. 傳真受理電話：02-23212214、02-23910630、02-33931772</p>

		<p>辦理緩繳前已繳納之保險費，不可以改申請緩繳。</p> <p>三、受理期間：110年5月28日至11月30日止。</p>	
31	社會處	<p>企業單位-充電再出發計畫</p> <p>一、目的：補助可能受疫情影響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訓練費用，鼓勵勞工利用該時段參加訓練，並給予津貼。</p> <p>二、申請對象：勞雇協商減少工時，經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或勞工。</p> <p>三、補助項目：參加本計畫規定自辦訓練課程之事業單位，補助訓練費用最高350萬元。</p> <p>四、</p>	<p>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提出申請：</p> <p>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分署 02-89956399#1306</p> <p>2. 24小時免費電話0800-777-888</p>
32	社會處	<p>移工-鼓勵移工暫不返國休假</p> <p>向移工及仲介宣導移工因請假再入境需隔離14檢疫及7天自主管理，故鼓勵移工暫不返國休假，目前移工如因家裡有事須返鄉，經勞資雙方自行協議後以終止聘僱關係辦理驗證程序。</p>	<p>離境驗證窗口：</p> <p>本府社會處勞資科 03-8227171#358、#359 林先生、林小姐</p>
33	社會處	<p>移工-延長健檢期限</p> <p>因應國內COVID-19疫情防治策略，為減少移工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並利國內指定醫院整備及因應該疫情，針對移工原應於110年7月31日(含)前依前揭辦法辦理入國健檢期限(目前已延後至自主健康管理期滿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辦理)、定期健檢期限(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後30日)及補充健檢期限(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7日內)，得延長三個月，例如原應於110年7月31日完成健檢者，得延後至110年10月31日前完成。</p>	<p>諮詢窗口</p> <p>本府社會處勞資科 03-8227171#358、#359 林先生、林小姐、洪先生</p>
34	社會處	<p>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廠</p> <p>一、目的：考量疫情衝擊，除原補助額度外，另提供庇護工場租金、人事費、進貨支出及行銷宣導等營運費用補助，協助庇護工場因應疫情持續經營，穩定身心障礙庇護員工就業</p> <p>二、補助額度：疫情期間每家庇護工場每月得再申請4萬元租金，惟合計不超過實際租金，最長以6個月為限，每間工場最高上限24萬元整。</p> <p>三、申請期間：110年5月27日至12月31日止。</p>	<p>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請</p> <p>本府社會處勞資科 03-829151 周小姐</p>

35	社會處	<p>身心障礙者-身視障按摩師紓困補助</p> <p>一、申請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p> <p>(一) 110年5月19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但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且有實際從事工作之事實者，不在此限。</p> <p>(二) 取得按摩技術士證或按摩執業許可證。</p> <p>(三) 未受一定雇主僱用。</p> <p>二、補助額度：</p> <p>(一) 每人每月新臺幣1.5萬元，一次發給3個月，共4.5萬元。</p> <p>(二) 已請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將補助差額。</p> <p>三、受理期間：110年6月4日至7月1日止。</p> <p>四、符合資格且曾於109年領取本計畫之補貼者，無須提出申請，直接審核。</p>	<p>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請 本府社會處勞資科 03-8239151彭先生</p>
36	社會處	<p>機構/社福單位-營運困難紓困作業</p> <p>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措施</p> <p>一、紓困標準：</p> <p>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於防疫期間，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只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皆可納入紓困範圍：</p> <p>近5年(106~110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且無違約情形，其自109年1月15日起，任連續3個月之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收入總和之月平均，較108年下半年或108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15%。</p> <p>近5年(106~110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且無違約情形。於110年5月至7月間收入總和之月平均，較108或109年5月至7月或110年1月至4月任連續3個月之月平均減少達15%。</p> <p>其他特殊狀況，經本部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p> <p>二、紓困措施：</p> <p>提供信用保證，協助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p> <p>補貼社會福利事業單位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p>	<p>洽中央部會或受託單位辦理</p> <p>►照顧服務單位紓困措施： 托嬰中心營運補貼、工作人員就業安定基金及生活補貼 受理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發展支持科(02)2653-1035</p> <p>►家庭托顧服務員、保母紓困措施： 受理單位：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電話：03-8242533 承辦人：張淑惠督導</p> <p>本府社會處婦幼科 電話：03-822-7171*385、386 承辦人：林鳳珠科長/簡瑩麗</p>

		<p>資貸款之利息。</p> <p>補貼服務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維持費，及因服務量增加之人員超時工作酬勞，每月最高補貼金額為前條收入短差之40%，最長3個月。</p> <p>利息補貼、維持費及人員超時工作酬勞，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助)性質相同者，社會福利事業提供單位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p> <p>三、申請資格：</p> <p>依法設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p> <p>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復康巴士之服務提供單位。</p> <p>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之交通接送、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p> <p>依社會工作師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核准開業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p> <p>四、申請期間：</p> <p>協助取得員工薪資貸款、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自本部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必要時，員工薪資貸款申請得展延至111年6月30日。</p> <p>人員加班費及維持費：自110年6月7日起，將提供申請表單受理紙本申請；6月15日起提供線上申請網址，申請至本部公告之截止日止。</p>	<p>社會福利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人福利機構及身障福利機構 1957 2. 長照居家社區交通送餐等 02-85906261 曾小姐或 02-85906268 張小姐 3. 長照住宿式 02-85307717 劉小姐
37	社會處	<p>生活陷困民眾－急難紓困實施方案</p> <p>一、計畫內容：以家戶（戶籍地）為單位，每戶由1人提出申請，除109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外，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p> <p>（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p> <p>（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以110年4月30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p> <p>（三）家戶內人口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p> <p>（四）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p> <p>二、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洽中央衛生福利部 諮詢專線:1957 2. 本府社會處救助科 電話:8227171#397 承辦人:鍾宜珊公職社工師

		<p>(一) 109年申請符合急難紓困者：110年免提出申請。由政府機關查調民眾除戶、投保情形、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去年查獲重複申領者今年不予發給)。符合資格者，衛福部將依照民眾109年已領取紓困金額發給，於110年6月4日統一撥款。</p> <p>(二) 109年申請但不符合急難紓困者：110年免提出申請。由衛福部協助公所主動查調民眾除戶、投保社會保險情形(以110年4月30日加保情況為依據)、最近1年財稅資料、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109年及110年均未重複領取)。符合資格者發給急難紓困金，額度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家收入平均在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3萬元。 -全家收入平均在最低生活費1至1.5倍：2萬元。 -全家收入平均在最低生活費1.5至2倍：1萬元。 -申請人如屬單人戶，符合者核發1萬元。 	
38	社會處	<p>隔離/檢疫民眾防疫補償金</p> <p>一、可申請之資格、條件：</p> <p>(一)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p> <p>(二) 未違反隔離或檢疫通知書所列之防疫措施。</p> <p>(三) 檢疫隔離期間沒有支領薪資者(包括全薪或部分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p> <p>※自109年3月17日起，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補償。</p> <p>※移工防疫補償部份：</p> <p>(一) 移工居家檢疫14天的薪資給付由勞工及雇主協商，如雇主未給付，移工只要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及未支領薪資或其他性質相同補助就可以申請防疫補償。</p> <p>(二) 惟此防疫補償是補償給移工非補償給雇主。</p> <p>二、補助金額：</p> <p>每人按日發給新臺幣1,000元，實際領取日數，原則依隔離或檢疫通知單上日期計算。</p>	<p>1. 洽中央衛生福利部 諮詢專線:1957</p> <p>2. 本府社會處救助科 電話:8227171#397 承辦人:邱冠愷科員</p>
39		<p>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住宿式機構紓困之停業損失補貼申請審核作業規定。</p> <p>一、計畫目的：</p> <p>衛生福利部為受理申請及審查提供受嚴重特殊</p>	<p>本府社會處福利科 老人福利機構:洪翊凱 /03-8227171 轉 382 或 383</p>

	<p>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住宿式機構之停業損失補貼，特訂定本作業規定。</p> <p>二、適用對象：</p> <p>(一)住宿式機構以下列依法設立並提供全時住宿服務者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團體家屋。 2. 依老人福利法所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 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住宿機構。 4.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p>(二)停業情形認定：前款適用對象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或其人員因照顧對象確診，致該機構人員被隔離無法執行業務，經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p> <p>三、提供紓困措施如下：</p> <p>(一)按停業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及維持費給予。</p> <p>(二)基本人事費之補貼，為於各該住宿式機構停業前已任職，而於停業期間仍留任人員之經常性給與薪資，並按停業前六個月之經常性薪資平均計算；未能提供薪資證明者，逕以其參加健保之投保金額計算。且以住宿式機構對停業前已任職之人員，於停業期間繼續給付薪資者為限。</p> <p>(三)維持費之補貼，包括各該住宿式機構於停業期間應負擔之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租金、管理費、清潔費、各類社會保險之保險費及其他為維持運作所需之費用。</p> <p>(四)已依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規領取補貼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p> <p>四、申請期間：</p> <p>(一)應於停業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二)停業期間連續滿三十日者，得自滿三十日之翌日起，先申請發給該期間之補貼。</p> <p>五、申請及受理方式：</p> <p>(一)向地方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受理窗口送件申請初審。</p> <p>(二)地方主管機關檢核申請人所附資料正確後，受理其申請。</p>	<p>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王崧任 /03-8227171 轉 382 或 383</p>
--	-----------------------------------------------------------------------------------------------------------------------------------------------------------------------------------------------------------------------------------------------------------------------------------------------------------------------------------------------------------------------------------------------------------------------------------------------------------------------------------------------------------------------------------------------------------------------------------------------------------------------------------------------------------------------------------------------------------------------------------------------------------------------------------------------------------------------------------------------------------------------------------------------------------------------------------------	-------------------------------------------------

40		<p>住宿式機構紓困措施</p> <p>一、對象：</p> <p>(一)受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p> <p>(二)於自109年1月15日起，任連續3個月平均收入較108年指定日期區間減少達15%。</p> <p>三、補助項目：</p> <p>(一)停業期間人事費及基本維持費(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租金、管理費、清潔費、各類社會保險之保險費等)。</p> <p>(二)政府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p> <p>(三)補貼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p> <p>四、申請方式：書面申請，由本府初審，中央複審。</p>	<p>本府社會處婦幼科 承辦人：陳家龍 電話：8227171-385</p>
41	觀光處	<p>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必要營運成本補貼</p> <p>一、補貼對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前依法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且申請時仍營業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p> <p>二、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p> <p>三、依補貼對象於臺灣旅宿網填報之觀光旅館業營運月報或旅館業營運報表，申請日前最近三個月任一月之客房住用率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期衰退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貼。</p> <p>四、補貼金額依員工人數計算，一次補貼每人新臺幣四萬元。但非屬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強制加保單位，且無法提供員工之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名稱及保險證號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一次補貼每家新臺幣十萬元。</p> <p>五、前項用以計算補貼金額之員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在保且投保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以上。</p>	<p>1. 交通部觀光局： 如有旅宿業紓困補貼問題，不分平假日 8:30 至 18:30 可撥打以下諮詢專線：(02)2322-2510(有問題可先撥打此電話)。</p> <p>2. 花蓮民宿協會：8520-8525</p> <p>3. 花蓮一般旅館公會： 8530-8538</p> <p>4. 花蓮觀光旅館公會： 8510-8519</p> <p>5. 本府觀光處產業科： 電話：8227171#526.527 承辦人：潘宏明、宋采頻、許妙貞</p>
42	觀光處	<p>民宿紓困補貼</p> <p>一、補貼對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前依法取得民宿登記證且於申請時仍營業者。</p> <p>二、補貼期間：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p> <p>三、依補貼對象於本局臺灣旅宿網填報之民宿營運報表，於申請日前最近三個月任一月之客房收入較</p>	<p>1. 交通部觀光局： 如有旅宿業紓困補貼問題，不分平假日 8:30 至 18:30 可撥打以下諮詢專線： (02)2322-2510(有問題可先撥打此電話)。</p>

		<p>一百零八年同期衰退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貼。</p> <p>四、補貼期間一次補貼每家民宿新臺幣五萬元整。</p>	<p>2. 花蓮民宿協會：8520-8525</p> <p>3. 花蓮一般旅館公會：8530-8538</p> <p>4. 花蓮觀光旅館公會：8510-8519</p> <p>5. 本府觀光處產業科：電話：8227171#526.527 承辦人：潘宏明、宋采頻、許妙貞</p>
43	觀光處	<p>觀光遊樂業營運及薪資費用負擔補貼</p> <p>一、營運費用補貼：每家一次性補貼 20 萬元，得與薪資費用補貼合併申請。</p> <p>二、薪資費用補貼：依實際在職且未採勞動部減班休息補助方案或減薪未達二成之員工計算，並以減少前業者實際支付之薪資為基準，且業績衰退達五成以上補貼每人每月薪資 40%，最高 2 萬元，共 3 個月。</p> <p>三、符合本要點之補貼對象，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書、總員工清冊、最近3個月投保勞工保險資料、最近一期(月)與去年同期(月)之營業稅或實際申報娛樂稅人數報稅資料、領據(自申請日之當月起連續3個月，營運費用補貼與第1個月薪資費用補貼合併申請)、帳戶存摺影本、切結書。</p>	<p>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產業紓困免付費專線：0800-211734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p> <p>本府觀光處產業科： 電話：8227171#526.527 承辦人：詹力頌</p>
44	觀光處	旅行業-人才培訓	目前無最新公告
45	觀光處	旅行業-入境旅行社補助	目前無最新公告
46	觀光處	<p>旅行業-營運及薪資補助</p> <p>一、營運費用補貼： 每家總公司每月補貼 10 萬元，每家分公司每月補貼 5 萬元，得與薪資費用補貼合併申請。</p> <p>二、薪資費用補貼： 依實際在職且未採勞動部減班休息補助方案或減薪未達二成之員工人數計算，並以薪資減少前業者實際支付之薪資為基準，補貼</p>	<p>1.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產業紓困免付費專線：0800-211734</p> <p>2. 旅行業專線： 02-23491500 轉分機 8252~8259，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p>

		<p>每人每月薪資 40%，最高 2 萬元，共 3 個月。</p> <p>三、補助對象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貼款：</p> <p>(一) 營運費用補貼：申請表、領據(連續 3 個月)、切結書、存摺封面影本。</p> <p>(二) 薪資費用補貼：申請表、業績衰退達 5 成以上證明、總員工人數清冊(應含姓名、連絡電話及薪資等資料，若有減薪，應併列減薪前、後薪資及其減薪比例)、薪資證明、最近三個月投保勞工保險資料、領據(連續 3 個月)、存摺封面影本、切結書。</p> <p>相關網站：https://theme.taiwan.net.tw/tb40/#one</p>	<p>3. 本府觀光處行銷科： 聯絡電話：8230751 承辦人：林加昌科長</p>
47	觀光處	<p>旅行業-停止出入團補助</p> <p>一、補助對象及適用期間：</p> <p>(一) 補助對象：辦理國人國內旅遊之合法設立旅行業。</p> <p>(二) 補助國內旅遊適用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同年六月十四日止。但得因應防疫警戒措施期間延長，以交通部觀光局公告時間為準。</p> <p>二、本要點補助內容：</p> <p>(一) 組團兩天一夜以上國內旅遊解約之行政作業費用：以旅行業者已招攬之團員總團費百分之五計算，未有退費證明者，不予採計補助費用。</p> <p>(二) 每家旅行業以申請八團為限，設有分公司者每一家分公司可再增加五團，每團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萬元。</p> <p>三、旅行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組團國內旅遊最遲應於本局發布暫停出團期間前，完成收取已預定團費或定金。</p> <p>旅行業申請補助最遲應於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以郵戳為憑)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p>	<p>1.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產業紓困免付費專線：0800-211734</p> <p>2. 旅行業專線： 02-23491500 轉分機 #8252~8259，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p> <p>3. 本府觀光處行銷科： 聯絡電話：8230751 承辦人：林加昌科長</p>
48	觀光處	<p>旅行業-陸團提前離境補助</p>	<p>目前無最新公告</p>

49	觀光處	<p>旅行業-貸款協助及利息補貼</p> <p>一、安心防疫便民措施</p> <p>(一) 展期不罰</p> <p>(二) 寬緩及減租</p> <p>(三) 緩辦及延期</p> <p>(四) 緩繳及減收</p> <p>另受疫情影響還款困難的民眾，包含房貸、車貸、消費性貸款及信用卡款項等，可向銀行申請緩繳或展延3至6個月，期間免收違約金及循環、遲延利息，展延期間個人信用紀錄不受影響。</p> <p>二、可申請條件:營業額減少15%、有稅籍登記</p> <p>三、貸款額度：</p> <p>(一) 就貸展延：維持就貸額度</p> <p>(二) 營運資金貸款：最高可達600萬元</p> <p>(三) 受影響事業貸款：</p> <p>1. 中小企業最高1.5億元</p> <p>2. 非中小企業最高5億元</p> <p>四、利息補貼：</p> <p>(一) 就貸展延：</p> <p>最高0.81%/1年；每家上限22萬元</p> <p>(二) 營運資金貸款：</p> <p>最高1.845%/6個月；每家上限5.5萬元</p> <p>(三) 受影響事業貸款：</p> <p>最高0.845%/年；每家上限22萬元</p>	<p>洽中央機關或貸款銀行辦理</p> <p>1. 經濟部 1988</p> <p>2. 經濟部紓困專線： (02) 7752-3522</p>
50	觀光處	<p>導遊領隊-人才培訓</p>	<p>目前無最新公告</p>
51	觀光處	<p>導遊領隊-紓困津貼</p> <p>一、導遊及領隊人員，最近一年內曾執行接待或引導來臺觀光旅客旅遊業務或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累計8團以上，且總天數40天以上者，每月補貼1萬元，連續補貼3個月。</p> <p>二、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最近1年內帶40團且總天數80天以上者，每月補貼1萬元，連續補貼3個月。</p> <p>三、補助對象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貼款：補貼款撥付申請表、有效導遊或領隊人員執業證影本、相關帶團證明、領據(連續3個月)、存摺封面影本、切結書。</p> <p>相關網站:https://theme.taiwan.net.tw/tb40/#tw</p>	<p>1.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產業紓困免付費專線：0800-211734</p> <p>2. 導遊領隊專線： 02-23491500 轉分機 #8216~8229，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p> <p>3. 本府觀光處行銷科： 絡電話:8230751 承辦人：林加昌科長</p>

		0	
52	觀光處	<p>A 舊有貸款展延、B 營運資金貸款、C 振興資金貸款</p> <p>一、條件資格：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及小規模商業，自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間任連續兩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較 110/109 年任一個月或 110/109 任連續二個月月平均或 108 年半年月平均或 108 年同期月平均或 107 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者。</p> <p>二、補貼內容： (一) 舊有貸款展延：對於受影響之事業其舊有貸款最高按利率 0.81%，由經濟部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期限最長一年，每家最高 22 萬元。 (二) 營運資金貸款：事業因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用途，其融資額度最高 600 萬元，貸款期限最長 3 年(含寬限期最長 1 年)，貸款利率補貼最高 1.845%，期限最長 6 個月，每家最高 5.5 萬元，惟限向同一金融機構申貸。其保證成數 10 成，且保證手續費免向企業計收，保證期間由經濟部全額負擔。 (三) 振興資金貸款：事業因振興所需之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融資額度中小型事業最高 1.5 億元，非中小型事業最高 5 億元，貸款期限最長 5 年(含寬限期最長 1 年)，但限向同一金融機構申貸。其保證成數最低 8 成，最高 9 成，保證手續費免向企業計收，保證期間由經濟部全額負擔。另對於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其申貸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最高 0.845%，期限最長 1 年，每家最高 22 萬元。</p>	<p>經濟部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或紓困專線 1988</p> <p>本府觀光處工商科： 許景泓 03-8224774 柯玟如 03-8235056</p>
53	觀光處	<p>小規模營業人貸款</p> <p>有稅籍登記且109年任一個月銷售額未達20萬元之小規模營業人，融資額度最高50萬元，保證成數10成，且免收保證手續費。</p>	<p>1. 經濟部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或紓困專線 1988</p> <p>2. 本府觀光處工商科： 許景泓 03-8224774 柯玟如 03-8235056</p>

54	觀光處	<p>營業衝擊補貼-商業服務業</p> <p>一、申請條件及方法：</p> <p>(一) 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稅籍登記之商業服務業者，110年5月至7月任1個月營收較108年同月或110年3-4月月平均減少五成以上，備妥申請書、營業額衰退5成之證明文件、存摺影本於110年8月31日前線上申請。</p> <p>(二) 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且給付員工薪水未達基本工資之企業。</p> <p>申請網站：https://csm-subsidy.cdri.org.tw/</p> <p>二、補貼內容：</p> <p>(一) 補貼企業營運成本及員工薪資，以本國全職員工人數乘以4萬元定額計算。</p> <p>(二) 補貼企業停業全職員工數乘以1萬元；補貼員工一次性薪資3萬元，另由就安基金加發生活補貼1萬元。</p>	<p>1. 推動辦公室 02-7752-3522 或紓困專線 1988</p> <p>2. 本府觀光處工商科： 許景泓 03-8224774 柯玟如 03-8235056</p>
55	觀光處	<p>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製造及技術服務業、會展業、貿易服務業</p> <p>一、申請條件及方法：</p> <p>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稅籍登記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會展業及貿易服務業者，110年4月至6月營收較107、108或109年同期或同月減少5成以上，備妥申請書、營業額衰退5成之證明文件、全職員工及薪資清冊、薪資轉帳證明、存摺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於110年8月2日前線上申請。</p> <p>申請網站： https://subsidy.meettaiwan.com/ 會展業及貿易服務業 https://csm-subsidy.mittw.org.tw/</p> <p>二、補貼內容：</p> <p>薪資補貼：補貼全職員工經常性薪資4成，每人每月補貼上限2萬元，最多補貼3個月。</p> <p>營運資金補貼：按全職員工人數，補貼一次性營運資金，每人1萬元(曾獲補貼者，不再補貼)。</p>	<p>1. 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0800-000-257</p> <p>2. 會展產業： 0800-628-988</p> <p>3. 貿易服務業： 0800-628-100 或紓困專線 1988</p> <p>4. 本府觀光處工商科： 許景泓 03-8224774 柯玟如 03-8235056</p>

56	觀光處	<p>出口貸款利息及保險行政費用補貼</p> <p>一、申請條件及方法： 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其為製造業、服務業、批發業、零售業及其他經經濟部認定之產業業者，且票、債信及往來情形正常者，以書面或網路向輸出入銀行申請，其出口保險：申請至 111/5/31 止或預算用罄止，出口貸款：申請至 110/12/31 或預算用罄止。 申請網址：https://www.eximbank.com.tw</p> <p>二、補貼內容： 委由輸出入銀行提供，補助出口保險行政費用：徵信費最高全免、保險費最高減免80%及補貼出口貸款利息最高優惠0.3%。</p>	<p>1. 輸出入銀行 0800-819-688</p> <p>2. 本府觀光處工商科： 許景泓 03-8224774 柯玟如 03-8235056</p>
57	教育處	<p>孩童家庭防疫補貼</p> <p>一、補貼對象 (一) 國小以下孩童(包含國小學生及學前嬰幼兒) (二) 國中、高中、五專前三年身心障礙學生</p> <p>二、領取時間：孩童家庭防疫補貼 6/15 日開始請領</p> <p>三、領取方式： (一) 監護人免提佐證資料，只需準備孩童健保卡及監護人金融卡 (二) 管道：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助網及實體 ATM</p>	<p>教育部紓困專線： (02)7752-3766 免付費專線：0809098001</p>
58	教育處	<p>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紓困</p> <p>一、申請期程： 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p> <p>二、申請資格：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且持續營運中之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幼兒園)，於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幼兒停止到園上課期間，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三、收費 (一)未加入準公共機制之私立幼兒園： 1. 110 年 5 月確實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退費之自治法規進行退費。 2. 110 年 6 月、7 月確實按幼兒當月實際就學日數之比率，向家長收取代收代辦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四項)，已收費者亦應按上開比率退費。 (二)準公共幼兒園： 1. 110 年 5 月確實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退費之自治法規進行退費。</p>	<p>教育部國教署學前教育組 簡小姐(02)7736-7496 王小姐(02)7736-7432</p> <p>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電話：8462860 分機 254 承辦人：李宜真</p>

		<p>2.110年6月、7月確實按幼兒當月實際就學日數之比率，向家長收取按月繳交之費用，已收費者亦應按上開比率退費。</p> <p>四、正常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p> <p>五、補助措施</p> <p>(一) 補助項目 私立幼兒園(以下所稱皆含準公共幼兒園)教職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p> <p>(二) 補助基準</p> <p>1.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間，符合補助資格之私立幼兒園以其僱用教職員工人數，每人合計4萬元為上限計算，並得依受疫情影響情形或依停課期間，按比率核予補助。</p> <p>2.上開人數，為各私立幼兒園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載並經審核通過之本國全職教職員工總人數(兼任及特約工作者不計入)。</p>	
59	教育處	<p>補助學校自設廚房及團膳業者食材損失</p> <p>一、申請期程：自公告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p> <p>二、申請對象：</p> <p>(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p> <p>(二)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學校。</p> <p>三、補助項目及內容：</p> <p>(一)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公辦公營自設廚房學校之廚工薪資補貼及學校午餐運作等成本計算方式：就學校廚工員額，以5、6、7三個月，每個員額最高補助學校新臺幣4萬元計算。</p> <p>(二) 補助學校配合政策停課期間，依契約補償團膳業者等已備食材成本損失計算方式： 〔(依契約上課日每人餐費*食材所占比率70%*40%魚、肉類成本*1天)+(每人餐費*食材所占比率70%*50%蔬果蛋豆類及製品成本*3天)〕*用餐人數。</p> <p>四、申請方式：</p> <p>(一) 由各地方政府彙整其所轄學校所需經費，向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提出經費申請。</p> <p>(二) 本部主管學校所需經費，由學校向國教署提出經費申請。</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廚工薪資補貼相關： 丁先生(04)3706-1552 吳先生(04) 3706-1362。 已備食材成本損失相關： 林小姐(04) 3706-1363 張小姐(04)3706-1366。</p> <p>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電話：8462860 分機 353 承辦人：張韶容</p>
60	教育處	<p>社區大學及社大講師紓困</p> <p>一、申請期程：</p> <p>(一) 受疫情影響期間：110年5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p> <p>(二) 申請期程：自公布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p>	<p>紓困申請事宜：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收件單位)：葉小姐 (02)3343-1178、洪小姐 (02)3343-1181。</p>

	<p>二、申請對象： 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衝擊之社區大學及社區大學講師</p> <p>三、申請資格：</p> <p>(一) 社區大學：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年5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間，全面停課達1個月。 2. 110年5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間，任一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期間之學員人次或學雜費收入較108年度相當期間減少達10%。 <p>(二) 社區大學講師：受影響社區大學之講師，指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其與受影響社區大學之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者，須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社區大學停課而受影響之講師，110年5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間，任一個月之酬勞因疫情影響較原定課程計畫損失達50%。 2. 未具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本職。 (2) 退休軍公教人員。 <p>四、紓困措施：</p> <p>(一) 社區大學申請「減輕營運衝擊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之社區大學。 2. 補助項目及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資補助：以本國全職員工人數計算，每人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以110年4月30日之投保全職員工人數認定) (2) 場地租金：依經費憑證單據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補助，最高補助30萬元。 <p>(二) 社區大學講師申請「酬勞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之社區大學講師。 2. 補助項目：酬勞補助。 3. 補助金額：每人最多補助3個月，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4萬元，實際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後撥付。 	<p>網站操作問題： 國立清華大學：邱小姐(03)571-5131 分機 75906。</p> <p>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8462860 分機 277 承辦人：呂彥杰</p>
61	<p>教育處</p> <p>留(遊)學服務業紓困</p> <p>一、申請資格</p> <p>申請者須符合以下條件之艱困事業：</p> <p>(一)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留(遊)學服務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留(遊)學服務業。</p> <p>(二) 前開所述留(遊)學服務業，以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編號P8580者為限，並以留(遊)學</p>	<p>教育部聯繫窗口： 丘小姐(02)7736-5737 洪小姐(02)7736-5730</p> <p>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收件單位)：劉小姐 (02)-3343-1192、陳小姐 (02)3343-1129phoebe@twae</p>

		<p>服務業為主要營業項目。</p> <p>(三) 於 110 年 5 月、6 月、7 月任 1 個月營業額較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較 108 年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50% 以上者。</p> <p>(四) 申請事業應以事業總機構名義提出申請；外商於國內設置之分支機構亦得申請。</p> <p>二、補助內容及範圍</p> <p>(一) 補助金額：補助留遊學服務業營運成本及員工薪資，以員工人數乘以 4 萬元定額計算，為一次性補助。</p> <p>(二) 員工之認定：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在保之本國全職員工（含獲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但不含外籍、部分工時者）計算。（員工須在申請事業 110 年 4 月 30 日之員工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內，且不含外國籍及部分工時者；無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或無員工投保於申請事業者，覈實採計。</p> <p>(三) 數申請事業為同一負責人，且均有前述情形者，其領取本部補助以一家事業為限；申請事業依本項規定受領本部補助者，該申請事業之負責人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個人紓困津貼或補助。</p> <p>三、申請時間：申請收件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p>	a. org. tw。
62	教育處	<p>運動事業從業人員(教練、裁判、球評等)酬勞減損補助</p> <p>一、期程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p> <p>二、申請資格</p> <p>(一) 運動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業別之運動事業。 2. 為於 110 年 5、6、7 月任 1 個月營業額較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事業於 110 年 3 月 1 日始設立者，以 4 月營業額為準）或較 108 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 50%，經本部認定屬實者。 3. 申請事業應以事業總機構名義提出申請。 <p>(二) 從業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我國國籍之個人。 2. 非屬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構，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事業之全職員工。 	<p>教育紓困專線： (02)7752-3658 https://rev.sa.gov.tw/COVID19/solution.html</p> <p>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電話：8462860 分機 359 承辦人：薛曉芸</p>

		<p>3. 為於 110 年 5、6、7 月，因與相對人（包括運動事業及個人）之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暫停、取消而致任 1 個月酬勞較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酬勞（於 110 年 3 月 1 日以後成為從業人員身分者，以 4 月酬勞為準）或較 108 年同月酬勞減少達 50%，經本部認定屬實者。</p> <p>三、紓困措施</p> <p>（一）運動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項目：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 2. 補助金額及方式： 3. 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且給付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 企業一次性停業補貼：以雇用員工數每位 1 萬元計算受雇員工補貼：補助 3 萬元及就業安定基金 1 萬元共 4 萬元，由事業一併具領轉發。 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採一次性定額補助運動事業之本國全職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 4 萬元。 4. 未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 以全職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 4 萬元計算，提供一次性停業補貼予運動事業。 5. 全職員工人數之認定：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全職員工人數認定。 <p>（二）從業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項目：與相對人（包括運動事業及個人）之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暫停、取消之酬勞減損。 2. 補助金額及方式：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採一次性定額補助新臺幣 4 萬元。 	
63	教育處	<p>立案補習班、課照中心</p> <p>一、補助期間 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發生營運困難事實之期間。</p> <p>二、補貼項目及金額</p> <p>（一）申請資格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全職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 1 萬元計算，提供一次性停業(課)補貼予補習班或課照中心。 2. 每位未達基本工資全職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新臺幣 3 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新臺幣 1 萬元，由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一併具領轉發員工。如未轉發，恐觸犯刑法侵占罪。 <p>（二）申請資格二：以全職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 4 萬元計算，提供一次性營運補貼予補習班或課照中心。</p> <p>三、全職員工人數之認定，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p>	<p>聯繫窗口：</p> <p>一、教育部教育紓困專線： (02)7752-3766 免付費專線：0809-098001</p> <p>二、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承辦單位)：</p> <p>(一)高小姐 電話：(02) 3343-1156，電子郵件： lisakao@twaea.org.tw</p> <p>(二)張小姐 電話：(02) 3343-1180，電子郵件： elodie@twaea.org.tw</p>

		<p>(一)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全職員工人數認定。全職員工須在申請事業 110 年 4 月 30 日之員工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內，且不含外國籍(取得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及部分工時者；無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或無員工投保於申請事業者，以負責人一人計，同一負責人限補貼一次，且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個人紓困補貼。</p> <p>(二)全職員工人數應依法於下列系統完成登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習班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登錄。 2. 課照中心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於「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登錄。 	<p>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話：8462860 分機 278 承辦人：劉春霞</p>
64	文化局	<p>藝文事業營運補助</p> <p>一、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申請須知</p> <p>二、收件時間：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7 日止。</p>	<p>文化部諮詢專線： 1988 或 02-89790300</p> <p>本府文化局行政科 電話：8227171#106 承辦人：曾代理科長俊翔</p>
65	文化局	<p>藝文紓困 4.0 補助</p> <p>一、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p> <p>(一) 自然人補助</p> <p>(二) 事業補助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型事業補助 2. 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補助 3. 藝文艱困事業 <p>二、申請方式：文化部網頁線上</p> <p>三、請時間：</p> <p> 自然人：110 年 6/7-7/12 日</p> <p> 事業：11 年 6/7 日-8/31 日</p>	<p>文化部諮詢專線： 1988 或 02-89790300</p> <p>本府文化局行政科 電話：8227171#106 承辦人：曾代理科長俊翔</p>
66	工商策進會	<p>中小企業貸</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站(http://www.moeasmea.gov.tw)查詢。</p> <p>工商策進會 電話：03-8223432 承辦人：古嘉靜</p>

67	原住民行政處	<p>金融紓困措施</p> <p>一、為減緩疫情對原住民族產業造成經濟衝擊，針對原住民族綜發基金貸款（經濟事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之原貸戶 1,311 戶及信保戶 30 戶，推出免息方案（符合紓困條件的新貸戶也可適用），同時可延長繳款期限 3 年及本金寬緩 1 年，避免因疫情影響自身信用，並回溯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p> <p>二、補助對象：</p> <p>（一）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之貸款戶</p> <p>（二）原住民企業貸款信用保證枝和保護</p> <p>三、實施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p> <p>四、辦理單位：承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之金融機構。</p> <p>五、申請方式：填妥申請書，下列方式擇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服務專線：0800-508-188，由專人服務。 2. 線上申請：https://reurl.cc/rx8K4E。 3. 電郵申請：every520@apc.gov.tw。 4. 傳真申請：02-8995-3213。 5. 郵寄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收（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4 樓金融服務科）。 	<p>金融服務專線： 0800-508-188</p> <p>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p> <p>電話：8227171#28</p> <p>承辦人：林凱琪</p>
68	原住民行政處	<p>行動支付回饋「挺原民·享優惠」</p> <p>一、配合行政院「振興 3 倍券」方案，原民會加碼推出振興措施—行動支付回饋，鼓勵民眾使用台灣 Pay 綁定金融卡帳戶至原民會「認證店家」消費，單筆消費可享 50% 回饋金。「認證店家」遍佈全台，販售的品項包含服飾、餐飲、民宿、工藝品等各項服務與產品，邀請民眾前往原民會「認證店家」消費，一起「挺原民·享優惠」。</p> <p>二、申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金融服務專線：0800-508-188，由專人服務。 （二）電子郵件：1988@apc.gov.tw。 （三）認證店家諮詢專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旅遊中程計畫專案辦公室，電話（02）5569-0866 分機 22。 <p>三、行動支付諮詢專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電話：（02）2559-7171 分機 275。</p>	<p>金融服務專線： 0800-508-188</p> <p>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p> <p>電話：8227171#28</p> <p>承辦人：林凱琪</p>

		<p>四、活動官網： https://www.explorethesun.tw/apcshop/。</p> <p>五、本活動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p>	
--	--	---------------------------------------------------------------------------------------------------------------------------------------------------------------	--